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謹定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 1.1. 發行證券的種類；
 - 1.2. 發行規模；
 - 1.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4. 債券期限；
 - 1.5. 債券利率；
 - 1.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7. 轉股期限；
- 1.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1.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10. 轉股數量的確定方式；
- 1.11.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1.12. 贖回條款；
- 1.13. 回售條款；
- 1.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1.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1.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1.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1.18. 擔保事項；及
- 1.19. 決議的有效期；
2.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3.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4.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5.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有關事宜的議案；

7.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的議案；及
8.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21年4月19日

附註：

1.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本著誠信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cbank.com)。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須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i) 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劉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